

#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国联股份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于2026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，出席会议独立董事3人；本次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赵素艳女士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一、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经审核我们认为：董事会从公司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方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与公司所处发展阶段、资金需求及财务状况相适应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、不送红股、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赵素艳、颜色、朱其胜

2025年4月28日